

证券代码：002906

证券简称：华阳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（其中董事吴卫先生、张元泽先生、李道勇先生、林远辉先生及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、冯国灿先生、邱美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及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至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邹淦荣、吴卫、李道勇、孙永镝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

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部分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，根据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注销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2,400 份，同意注销 245 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99,940 份，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942,340 份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